

國光獎章修法

新版國光辦法草案，獎勵範圍擴大，獎勵對象亦增加名額。但各方意見不一，體委會仍難定奪。

【記者鄭清煌／報導】行政院限期七月前修訂國光獎章辦法，立法院也要求獎勵更合理，各協會又有不同的聲音，這三方壓力讓體委會快喘不過氣來，主事的競技運動處長林國棟昨天說「只能在理想、現實之間尋求平衡點，很可能被丟雞蛋，但為了改革，粉身碎骨，在所不辭」。

話雖如此，昨天曝光的新版國光辦法草案仍然充滿妥協色彩，一方面加重獎勵奧、亞運和奧、亞運競賽種類的世界、亞洲賽，也涵蓋非奧、亞運競賽種類，且獎額還不少，林國棟無奈的說「全運會不辦非奧、亞運競賽，這些協會已經鬧翻天，國光辦法如果又排除，一定反彈更厲害」。

事實上，體委會已經開過十七次專家會議、政務會談、主管會議、全體委員會議、座談會，截至昨天還是難以定案，連草案內容也不敢輕易曝光，唯恐節外生枝。

目前積點認定仍有爭議，其他修訂方向大致確定，包括國光、中正獎勵要點合併為一種，增訂獎勵對象為「本國籍優秀運動選手」，教練和殘障選手另訂辦法獎勵之，獎勵對象擴及奧運前十名、奧運示範賽前三名、四年一次之奧運正



↑參加亞運得到金牌返國，不但有政府官員迎接，還有國光獎章、獎金的鼓勵。

資料照片 記者鍾豐榮／攝影

式項目的世界賽前四名，並增加東亞運、單項世青賽、亞青賽、世青少賽、亞青少賽及全運、全民運、大運會、中運會等競賽。

敘獎等級則從三等九級增為三等十二級，除了獎勵奪牌，如打破世界、亞洲紀錄及成績進步、連霸，還可加權給予獎勵；過去一次給獎，則改成一次或分期、按月提領本金、利息等四種方式擇一，也將增加就業的輔導。

奧運奪金 賞金千萬

體委會評估後傾向維持原案

【記者鄭清煌／報導】我國運動員如果在奧運會獲得金牌，應該頒發多少獎金才妥當？各界眾說紛紜。現行國光辦法規定是一千萬元，體委會評估後傾向維持這個數額。

一千萬元是教育部在民國八十年修訂國光辦法時訂出來的，當時是考量物價水準和國民所得後，以政府照顧廿五年、中上收入的標準計算出來的，不過八年來沒有人拿到。

最近，體委會徵詢體壇人士意見，大家都認為給奧運金牌選手一千萬元並不為過，而物價波動也不大，所以將繼續高懸，等待勇夫問世。

體委會曾經非正式調查過外國獎勵優秀運動員的情形，發現大多數國家、地區都是在重大賽會前機動調整獎額，像日本、大陸則只獎勵奧、亞運和世界賽，只有極少數採取固定獎勵制度，而我國的獎額之優渥則在全球名列前茅。